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08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兴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兴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贝隆精密、公司、本公司	指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贝隆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贝隆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曾用名：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2.HK）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APH.N）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5.SZ）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6.SZ）及其下属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水晶光电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3.SZ），系公司客户
三星电机	指	三星电机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股票代码：009150.KS），系公司客户
TDK 集团	指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股票代码：6762.T），系公司客户
长益光电	指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IMMT	指	Insert Molding & Mounting Technology，嵌件成型及其贴装技术
LSR	指	纯硅胶件注塑工艺
IM&LSR、Insert Molding&LSR	指	液态硅胶与嵌入式成型模具工艺技术
OIS	指	Optical Image Stabilizer，光学图像稳定器
FPCB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一种利用柔性基材制成的具有图形的印刷电路板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分析和咨询的公司
Yole	指	Yole Développement，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Research，是一家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
Canalys	指	是一家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贝隆精密	股票代码	3015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贝隆精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l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eilong Prec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炯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20 地块，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网址	www.beilongmj.com		
电子信箱	IR@beilongj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杭天宇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
电话	0574-62762644-86407	0574-62762644-86407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beilongjm.com	IR@beilongj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 (http://www.jjck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伟、洪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贾晓斌、张华辉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02,008,449.07	380,496,715.10	5.65%	349,891,9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98,414.60	58,085,816.05	-34.75%	60,564,3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80,785.31	51,111,480.78	-38.41%	50,917,7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85,119.21	39,784,116.08	75.41%	54,731,88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8	-50.00%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8	-50.00%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5.66%	-10.27%	19.4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77,682,386.38	823,512,710.37	6.58%	703,663,0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081,668.09	399,928,198.64	85.80%	341,842,382.59

注：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行业温和复苏和自身技术和客户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取得 5.65% 的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34.75%。主要系：

-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对部分老产品实施降价策略，价格下降导致盈利能力承压；
- （2）公司新厂房转固，并陆续装修厂房、购置新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增加；
- （3）报告期，部分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新项目陆续实现量产，受制于初期良率爬升、生产效率优化及人力持续投入等因素，阶段性拉低产品利润率；
- （4）为储备长期增长动能，公司积极进行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IMMT、LSR 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相关费用投入增加；
- （5）因客户产品周期调整，部分新项目量产延后，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

针对以上情况，成本端，公司依托智能制造和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和管理变革，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收入端，在稳定老客户、老产品的量产交付的基础上，全力推动 VCM 马达相关新项目的逐步量产和 IMMT 工艺的应用。力争在规模效应、技术附加

值、降本增效的叠加作用下，修复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623,303.20	101,416,884.14	102,338,876.30	104,629,3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0,437.47	9,337,263.42	8,350,843.82	11,879,8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0,723.75	8,311,542.46	7,347,796.62	9,000,7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7,717.32	23,294,825.67	2,009,639.12	11,082,93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757.79	586,211.54	-1,704,13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7,166,016.14	7,625,708.23	13,635,205.19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22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43.50	-48,646.00	-313,64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63.57	52,41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189.32	1,241,353.28	1,970,790.17	
合计	6,417,629.29	6,974,335.27	9,646,641.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精密结构件通常为具备高尺寸精度、高性能要求的各类结构件，是智能终端重要的组成部件，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和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非智能手机领域。

（一）智能手机市场

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提供镜头组件、摄像模组组件、马达部件等相关精密结构件和复合组件。

1、行业规模

受益于 3G/4G 网络的快速建设，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2 年的 7.25 亿台快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1 亿台。在经历了多年持续增长后，自 2017 年起全球智能手机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2017-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62 亿台、14.05 亿台、13.71 亿台和 12.92 亿台，手机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2021-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55 亿台、12.06 亿台和 11.7 亿台。2021 年受益于消费需求复苏及 5G 换机潮影响，出货量同比增长 5.7%；2022 年，受全球通胀、经济衰退及换机周期延长影响，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2023 年第四季度行业逐步复苏，但仍受库存调整和经济压力影响，全年出货量同比下降 3.2%。

随着新兴市场需求释放、宏观经济与政策支持，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呈现明显复苏态势，根据 IDC 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4%，标志着在经历了两年的市场下滑后，智能手机行业从低谷中走出并进入温和增长阶段。

2、发展趋势

智能手机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智能终端，仍然是互联生活的核心，存量市场规模巨大，随着 AI、折叠屏等新技术的应用仍有较大的迭代换机需求。得益于生成式 AI 与端侧大模型的深度融合，2024 年被视为 AI 手机元年，行业迎来新一轮技术革命。Canalys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AI 手机出货量约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16%，到 2028 年渗透率有望达到 54%。高性能的 AI 手机对智能硬件和精密结构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技术实力突出的行业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手机拍摄功能愈加关注，智能手机的拍摄能力逐渐成为手机的主要卖点和消费者的换机推动力。各大手机厂商致力于为用户打造极致的摄影体验，通过增加摄像头数量等方式来提升拍摄质量的多摄方案纷纷涌现，将不同类型的摄像头组合，以提升整体拍摄效果。目前，手机摄像头类型包括主摄、长焦、广角、超广角、深度（TOF）等，每种摄像头具有不同的功能，多摄方案的应用能够较大地丰富消费者使用体验，满足其多样化的摄影需求。随着多摄方案日益成熟，带动了单部手机上所搭载的摄像头数量不断上升。根据 Counterpoint 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手机平均单机摄像头数量从 2015 年的 2.0 颗上升至 2021 年的 4.1 颗，2024 年全球光学组件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2%，大光圈镜头与潜望式模组需求尤为旺盛。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在 AI 技术、影像创新与折叠屏突破的驱动下，走出低谷并进入结构性增长新阶段，技术深化与新兴市场渗透仍将提供持续动能。大像面、潜望式、大光圈、光学防抖等技术升级趋势仍在，各大光学厂商仍将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也将给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3、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多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因精密结构件产品具体应用的下游领域有所不同，其所呈现的季节性特征亦有所差异。针对公司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智能手机市场而言，其需求会受到节假日以及电商促销节日的影响，如受每年国庆、“双十一”、圣诞节及人们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每年第三、四季度是智能手机的销售旺季，诸多品牌商亦一般选择在第三季度举行新品发布会；另一方面，由于春节假期产能下降，各手机厂商会于第三、四季度提前备货。因此，对于智能手机上游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来说，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

（二）非智能手机市场

1、可穿戴设备市场

公司可穿戴设备领域主要提供智能手表天线、耳机内壳以及智能眼镜镜筒、支架等精密结构件。

（1）市场规模

可穿戴设备按照产品形态可分为 TWS（真无线立体声）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显等。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5.379 亿台，同比增长 6.1%。

IDC 表示，Meta 的 Quest 3 和苹果的 Vision Pro 等高端智能头显设备在教育用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吸引了开发者们积极创建融合数字和物理世界的混合现实内容，但较高的价格成为产品推广的不利因素。预计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成熟，价格会变得更可接受，市场空间将会得以释放，头显设备出货量在 2024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将达到 43.9%。

（2）发展趋势

随着 AI、XR（包括 VR、AR 及 MR）等技术的逐渐成熟、普及，特别是科技巨头不断增强可穿戴技术的应用，生态的逐渐成熟将为可穿戴设备创造更多的应用场景未来，AI 健康分析、长续航技术及细分场景渗透将成为关键发展方向。从硬件角度来说，未来的可穿戴设备将更加轻巧、精致，并具有更强大的处理能力和更持久的电池续航时间。通过技术的发展，可穿戴设备将越来越趋于完美的人体工程学设计，更加符合人体的曲线和舒适度，对结构件产品的精度实现、工艺集成提出更高的要求。

2、智慧安居市场

公司智慧安居类产品主要包括：安防摄像头光学透明件和摄像模组精密结构件。

伴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概念的推进，安防市场需求逐步释放。且安防产品突破了传统安防的场景局限，向智慧园区、智能楼宇、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拓展，行业应用逐渐走向深度化和综合化。

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正在全球安防领域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比如在智慧园区领域，视频监控与园区通行、物业管理进行融合，形成一体化综合应用，各类数据充分融合共享，具备视频监控的周界防范、人脸识别、车牌识别、行为分析等能力，从而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安全等级。

在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下，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TSR（Techno Systems Research）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数字安防镜头市场出货量为 43,528 万颗，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数字安防镜头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至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5,000 万颗。

3、汽车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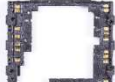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车载镜筒、镜座、外壳、支架等。

在传统汽车领域，车载摄像头主要应用于前视与后视，分别担当行车记录与倒车辅助的重要角色。然而，随着自动驾驶汽车搭载 ADAS 系统的普及，车载摄像头的应用范围已由单一的前后视角，扩展至车内前视、后视、环视、侧视等多维方位。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技术日益成熟及应用加速，ADAS 系统成为实现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技术的关键基石。作为捕捉视频信号的关键门户，车载摄像头在 ADAS 系统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它为车道偏离预警、交通标志识别、行人碰撞预警、全景泊车等多项功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根据 Yole 预测，2025 年全球汽车平均搭载摄像头数量将提升至 3.8 个，其中新能源车将平均搭载 5.2 个。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日渐流行，ADAS 系统的渗透率将持续攀升，车载摄像头作为其核心感知部件，将迎来更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贝隆精密是一家精密结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依托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工艺集成等工程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的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和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并利用精密制造能力拓展业务边界。产品具有固定、支撑、散热、连接、防护等功能。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功能
智能手机领域	镜头镜筒		影响镜头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镜片和隔圈的作用，产品量产精度要求为±1 微米。
	摄像模组屏蔽罩		属于智能手机内置摄像模组的重要电子元件之一，主要用于支撑和固定滤片电器元件，并起到屏蔽信号的作用。
	摄像模组载体		采用 IM 成型技术，除支撑、固定传感器等电子元件外，其内置金属件还具有焊接和信号传递的功能；产品采用了激光打码技术，可实现终端品牌的追溯性要求。
	潜望式马达镜头支架-IM 工艺		对手机摄像头潜望式马达起到承载、连接作用。
	潜望式马达镜头支架-IM&LSR 工艺		对手机摄像头潜望式马达起到承载、连接作用，其中硅胶部品起到防撞、减震、消音作用。
	OIS 马达支架		对手机摄像头光学防抖马达起到承载、连接作用。

非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领域	智能手表天线		属于智能手表内置天线模组的重要电子元件之一。产品可连接内置震动马达，并实现电路导通和信号传递功能。
	耳机内壳		为耳机内部电子元件和 3D 线路的载体座，可张贴音网、出音孔等，实现信号传递功能。
	VR 眼镜镜筒		VR 镜头成像关键部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承载并固定镜片，产品精度水平对镜片组装效果有重要影响，并有助于抑制成像过程中的杂散光。
	VR 眼镜压圈		通过内螺纹连接固定在镜筒中，主要用于压住镜筒前端已组装好的镜片，同时具有抑制成像过程的杂散光功能。
	AR 眼镜双目支架		在 AR 眼镜中主要用于承托固定内部 LCD 支架，并衔接眼镜整体外观，对产品外观轮廓度、强度及轻量化有较高要求。
非智能手机-智慧安居领域	光学透明件		超广角高清摄像机保护罩，对监控摄像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保证成像的清晰度。
	螺纹镜筒		安防网络摄像机的主要核心部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镜片的作用，并有助于安防成像设备实现调焦功能。
	镜座		主要通过其内螺纹，起到固定镜头的作用，产品精度水平对摄像模组的调焦功能和成像效果有重要影响。
非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领域	镜筒		影响镜头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到固定安装镜片的作用，可满足车载领域的光学设计成像要求。
	镜座		主要用于固定安装车载镜头，可满足车载领域的光学设计成像要求。
	外壳		主要用于保护车载摄像模组芯片及模组塑件，同时产品内边框需满足超声波焊接功能的需求，外壳内侧与车载摄像模组的安装位置具有防水功能。
	支架		主要用于承载车载摄像模组。
非智能手机-其他领域	笔记本散热元件		主要用于笔记本散热出风口，同时为 3D 线路的载体，产品通过 IM 成型技术，可实现电路导通和焊接定位等功能要求。

	无人机镜头		影响无人机镜头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和固定镜片的作用。
--	-------	---	------------------------------------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

（1）模具开发。为适应各终端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产品在外观、性能等方面的不同设计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和研发。

公司以协同研发的形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各类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结合客户新产品整体的设计方案与设计理念，与客户共同探讨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利用自身掌握的技术储备及对精密制造行业的深入理解，对客户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等提供有效建议，协助客户提前优化产品设计中存在的潜在问题。

此外，为保持并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充分利用过往的经验积累，在已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持续研发迭代现有模具结构，通过缩短产品成型周期及增加模具穴数等，优化产品生产工艺。

（2）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公司不断加大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结合产品的具体特点，进行自动化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另一方面，在模具精加工、产品量产和产品检测等环节，公司积极研发导入智能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生产与检测设备，推动自动化数字生产车间建设，使生产各工序实现更高效及流畅的运转，以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成本更低、精度更高的产品量产实现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而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售订单为驱动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案。

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指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等）的品牌和型号，并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标准自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制定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品质中心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产能不足的工序或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工艺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主要包括部分模具零件及精密结构件电镀工序委外。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存在经销或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贯彻执行“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将目标客户瞄准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优质的服务及卓越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保证满足主要原有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下再发展新客户。

为方便产业链整合管理，公司部分客户存在指定其部分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具体合作模式为经相应客户指定，并在公司通过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后，由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直接交付予产业链合作厂商并向其收取货款，产业链合作厂商在公司产品基础上完成加工或组装后，最终销售予相应客户。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安排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多方面进行审查，通过供应商资质认定并经小批量供货测试合格后方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一般而言，从初次接触到产品量产的整个供应商认证及产品认证的周期通常都在一年以上。

为提升公司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不同类别客户的订单下达及完成等情况，及时反馈处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全球多个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行业、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业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精密制造实力和竞争优势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荣获浙江省科学进步二等奖，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担任第三届浙江省橡胶塑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2021年-2026年）。公司主起草的《手机摄像模块用塑料结构件》标准（编号为T/ZZB2252-2021）经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团体标准。公司参与《成型模定位圈第1部分：无隔热板的中小型模具定位圈A型和B型》《冲模球锁紧凸模固定板第二部分：C型和D型轻载简易型》国家标准的起草，并在人社部第十九届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模具）竞赛（国赛）中荣获“技能大师工作室（注塑模具）”称号。

依靠突出的精密工程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已与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集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个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贝隆精密始终以“成为精密智造一流企业”为愿景，在“臻于至善”价值观的指引下，以工匠精神不断精进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核心工艺集成等重要技术环节，积极响应客户对于精密结构件的高水平要求，在复杂结构的精密小件产品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

精密结构件行业更偏向于与终端产品相结合的技术运用。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要及时把握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方向，需其研发团队深耕行业需求，并在过往技术经验的积累之上，不断进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革新，以快速响应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需求。因而，经过长期积淀的成熟研发人才团队对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而言更为重要。公司研发人员在精密制造行业中拥有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数量占比达58.33%，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数量占比达79.76%，整体而言从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突出，创新意识强，熟悉行业发展，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升级换代需求。

②持续的技术创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115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1)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优势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公司突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高精度结构件产品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公司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 0.3 微米，球面抛光精度可达 0.5 微米，表面粗糙度可达 Rz0.1（相当于 Ra0.012），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积累，搭建了运转流畅的标准化模具设计平台，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参数数据库，不仅可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还可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使公司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

公司高档次的精加工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精密模具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模具车间被评定为“宁波市数字化车间”，主要的精加工设备从瑞士、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进口，并自主进行自动化改造，具有功能多样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加工精度高且稳定、加工尺寸范围广等特点。

2) 产品设计能力

精密制造行业大多数企业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图纸进行转图加工，部分技术实力突出的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预先就客户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判断，为客户产品的设计提供改进建议。少数企业具有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深耕复杂结构精密小件研发、制造领域多年，在智能手机光学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能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功能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降低客户研发成本和开发周期。

3) 工艺集成与创新优势

公司在复杂结构的精密小件产品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注塑、冲压、IM、硬化等工艺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根据电子产品小型化、集成化趋势，在 IM 件上进行电子元器件贴装，自主创新研发并成功实现 IMMT 工艺技术的突破。公司工艺种类丰富，拥有多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针对客户不同新产品的结构性能特点，快速设定工艺流程，精准控制各工艺环节的关键参数，保证相关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具备较好的业务延展性。

(2) 产品优势

公司定位在高难度高附加值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复杂结构的精密小件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并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以产品精度、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形成企业的差异化竞争路线。

①产品质量优势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实现具有重要影响，因而客户一般均将供应商供货的品质及稳定性作为对其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和产品的品质提升，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具有尺寸微小、结构复杂、精密和性能要求高的特征，稳定量产的产品精度达±1 微米，且可在高倍显微镜下通过无毛刺、无拉伤、无色差等外观缺陷的检验，同时公司产品在满足基本的固定、支撑、散热、连接、防护等功能基础上，还可帮助提升客户产品的光学性能。

②快速服务优势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快速消费电子产品的终端需求变化快，为抢占市场份额，抢先打造爆款产品，各大品牌厂商每年均竞相推出新机型，并进行前期推广，故整体而言公司下游产品的时效性较强，若产品开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下游品牌厂商大都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向前管理与客户同步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改造和研发、短、平、快的决策响应机制，公司从模具设计到最终交付产品最快可在十天内完成，快速交付能力在精密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③规模生产优势

精密结构件行业需要持续投入高价值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精密注塑和冲压设备及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产品检测等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因而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高，规模效应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高端注塑、冲压、检测设备 407 台/套，模具精加工设备 89 台/套。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订单稳定且需求量大，需企业拥有相应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稳定的批量供货能力。

公司专注于精密制造业务的发展，是业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之一。具有承接龙头企业大规模订单的能力。龙头企业的业务量大且持续性强，使公司生产设备的整体利用率较高。不断累积的生产管控经验，使公司能够在对各个生产环节充分熟练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成本，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生产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优质大客户为发展重点，优先选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核心客户，并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该核心客户，此后再集中资源开发其他优质大客户，以稳扎稳打、精准蓄客的方式推动企业良性发展。

通过长期的稳健经营，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 集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得到上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多次获得舜宇光学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优选供应商”、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荣誉。

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并成为他们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较强；订单可持续性较强；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研发设计、工艺革新、品质管控等方面不断提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回款风险低；利润水平稳定等。

同时，上述国际知名客户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大客户，拓宽产品线。

2、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均有一定规模的销售，但智能手机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75.15%，业务发展在较大程度受智能手机下游市场整体规模和需求变化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突变和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的能力，公司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比重，提高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产品销售规模的占比。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能规模的扩大，通过自研或收购等手段适时布局新兴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产品按工艺类别目前主要集中于注塑件和 IM 件，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品线相对单一，未来仍需不断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及业务体系，以更好地满足优质大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不断壮大自身业务规模。

(五)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需求

智能手机市场的温和复苏。根据 IDC 的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2.6 亿部，同比增长 2.3%；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3.0 亿部，2024-2028 年复合增速为 2.3%。一方面，下游市场空间的扩大，催生了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成为驱动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另一方面，当前宏观竞争形势要求上游供应链企业在协同下游技术创新的同时，进行严格的成本管控，精益管理能力成为影响业绩的重要因素。

2、公司积累的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的客户定位，及“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定位。在光学类精密结构件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声誉，并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领域，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保障业绩的稳定增长。

(1) 技术驱动

十余年来公司积累了坚实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工艺集成等工程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在“以精立业、臻于至善”企业文化的指导下，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提质增效，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依托现有核心能力，公司产品线逐步拓展，如在智能手机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线从镜头组件、摄像模组组件，拓展至新领域——智能手机马达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马达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实现销售收入 6,887.71 万元，同比增长 235.70%。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把握精密结构件小型化、轻量化、高精度、集成化及高可靠性趋势，在坚守企业产品定位的基础上，对现有工艺环节向下游延伸，并积极寻找新工艺技术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

公司自主研发 IMMT 工艺技术并获得 6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IMMT (Insert Molding & Mounting Technology) 系嵌件成型及其贴装技术，该技术能减少模组产品的零件数量，降低模组成本，减小模组尺寸，符合电子产品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

2024 年公司导入纯硅胶件注塑工艺 (LSR)，报告期内两个项目已实现量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液态硅胶与嵌入式成型模具工艺技术 (Insert Molding&LSR)，该技术能减少模组产品的零件数量，减少模组组装工序，提高模组可靠性，同时减少模组组装胶水的使用，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趋势。

目前基于上述工艺技术的部分产品已同客户建立合作并成功送样验证，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增添新的业绩驱动力。

(2) 客户驱动

公司在深化与原有核心客户合作的同时，凭借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不断拓展新客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舜宇光学、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深耕老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的供应份额的基础上，向其他符合公司产品定位的产品领域拓展，扩大单机供应价值量及其他应用领域，保障业绩的持续稳定。

同时，公司近年来有序开发新客户，新开发 3 家 VCM 马达行业的优质客户，与三星电机、TDK 集团合作不断深化，项目开始逐步导入量产，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新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化，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引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深耕厚积，巩固竞争优势

十余年的精密制造领域的专注和积累，公司获取了优质的大客户资源，在模具、自动化、注塑、IM 等工艺领域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建立了高稳定性、大批量的精密结构件量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详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二）以人为本，打造卓越团队

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最终都体现为人才与企业文化的深度融合、相互滋养所形成的软实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引人、育人、用人。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晋升平台、企业文化建设等多种形式，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在精密制造行业中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专业素质高，且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员工工作思维方式与能力，厚植“臻于至善”核心价值观做人、做事的理念，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员工幸福感。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文化与激励机制的深度融合更能保证经营策略的有效实施和战斗力的稳定输出。

（三）战略驱动，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在细分行业、细分环节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但整体来说，公司是一家处于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走差异化竞争路线，是企业保持长期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鉴于此，公司提出“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定位于“高难度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以优质大客户为发展重点，优先选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核心客户，并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该核心客户，此后再集中资源开发其他优质大客户，以稳扎稳打、精准蓄客的方式推动企业良性发展。公司定位在高难度高附加值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以产品精度、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形成企业的差异化竞争路线。以“臻于至善”的精神不断挑战技术难点，突破技术堵点，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市场的口碑，保障企业的稳健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公司紧抓智能手机细分领域的结构性机会，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和降本增效，努力完成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00.84 万元，同比增长 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84 万元，同比下降 3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8.08 万元，同比下降 38.41%。研发投入 2,550.34 万元，同比增长 9.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 115 个，其中发明专利 32 个。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消费电子行业温和复苏的市场机遇，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老产品交付和新产品开发有序开展，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在智能手机领域，2024 年是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在巩固优势产品手机镜头和摄像模组精密结构件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把握潜望式马达在智能手机领域持续渗透的行业机会，利用在复杂结构的精密小件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持续发力智能手机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IM 件）的研发和项目开发，开发 3 家相关领域优质新客户，报

告期内，VCM 马达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887.71 万元，同比增长 235.70%，预计随着新项目的逐步投产，该产品将会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电子产品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在 IM 件上进行工艺延伸，加大对 IMMT（嵌件成型及其贴装）工艺的研究开发，协同客户推进该技术在 VCM 马达产品领域的应用，已实现 IM 件单/双面多部件全自动化贴附试产，并获得客户认可和样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导入纯硅胶件注塑工艺（LSR），两个项目已实现量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液态硅胶与嵌入式成型模具工艺技术（Insert Molding&LSR），配合客户打样验证，丰富公司的工艺品类，提升竞争能力。

在非智能手机领域，公司通过舜宇光学为某国际知名品牌批量供货 VR 眼镜精密结构件，同时积极对接 AR 眼镜相关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开发，储备新的业务增长机会，报告期内公司 AR 眼镜相关产品已实现量产，预计随着该领域市场空间的扩大，有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安防透明球罩领域，公司积极进行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良率，并响应客户需求，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导入新客户安讯士，同时利用在光学透明件领域的工艺技术积累，开发安防类平面透镜产品，拓展市场机会。

在车载镜头和摄像模组领域，公司是全球第一大车载镜头厂家舜宇光学镜筒、镜座、支架等塑料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对车载光学镜头需求的增量机会，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量产交付。深化同新客户意力速的合作，开拓汽车连接器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行业温和复苏和自身技术和客户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取得 5.65% 的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34.75%。主要系：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对部分老产品实施降价策略，价格下降导致盈利能力承压；

（2）公司新厂房转固，并陆续装修厂房、购置新设备，导致折旧、摊销增加；

（3）报告期，部分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新项目陆续实现量产，受制于初期良率爬升、生产效率优化及人力持续投入等因素，阶段性拉低产品利润率；

（4）为储备长期增长动能，公司积极进行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IMMT、LSR 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相关费用投入增加；

（5）因客户产品周期调整，部分新项目量产延后，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

针对以上情况，成本端，公司依托智能制造和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和管理变革，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收入端，在稳定老客户、老产品的量产交付的基础上，全力推动 VCM 马达相关新项目的逐步量产和 IMMT 工艺的应用。力争在规模效应、技术附加值、降本增效的叠加作用下，修复并提升盈利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2,008,449.07	100%	380,496,715.10	100%	5.65%
分行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391,593,436.24	97.41%	372,700,569.77	97.95%	5.07%
其他业务收入	10,415,012.83	2.59%	7,796,145.33	2.05%	33.59%

分产品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302,106,350.03	75.15%	267,247,213.10	70.24%	13.04%
非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89,487,086.21	22.26%	105,453,356.67	27.71%	-15.14%
其他业务收入	10,415,012.83	2.59%	7,796,145.33	2.05%	33.59%
分地区					
境内	326,034,690.51	81.10%	349,325,708.87	91.81%	-6.67%
境外	75,973,758.56	18.90%	31,171,006.23	8.19%	143.7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2,008,449.07	100.00%	380,496,715.10	100.00%	5.65%

单位：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391,593,436.24	293,328,528.47	25.09%	5.07%	15.50%	-6.77%
分产品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302,106,350.03	221,772,420.38	26.59%	13.04%	22.12%	-5.46%
非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89,487,086.21	71,556,108.09	20.04%	-15.14%	-1.13%	-11.33%
分地区						
内销	326,034,690.51	242,517,077.77	25.62%	-6.67%	1.61%	-6.06%
外销	75,973,758.56	61,111,919.71	19.56%	143.73%	164.57%	-6.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24.47%	5.65%	15.99%	-6.7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件	165,938.35	139,031.38	19.35%
	生产量	万件	168,854.50	141,423.44	19.40%
	库存量	万件	4,462.78	4,032.27	10.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81,156,936.09	26.73%	79,915,111.48	30.53%	1.55%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直接人工	60,488,066.63	19.92%	51,489,053.46	19.67%	17.48%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149,668,202.07	49.29%	120,568,969.61	46.06%	24.13%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运输费用	2,015,323.69	0.66%	1,996,233.65	0.76%	0.9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10,300,469.01	3.39%	7,800,337.75	2.98%	32.05%

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 32.05%，主要系废料成本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1,060,388.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277,366.55	36.14%
2	第二名	106,228,686.64	26.42%
3	第三名	47,847,923.71	11.90%
4	长益光电	25,371,364.98	6.31%
5	第五名	16,335,046.32	4.06%
合计	--	341,060,388.20	84.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018,782.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279,958.42	8.88%
2	第二名	9,998,106.18	7.87%
3	第三名	7,437,132.98	5.85%
4	中山市三民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7,134,299.31	5.62%
5	苏州宇之亚金属有限公司	6,169,285.26	4.86%
合计	--	42,018,782.15	33.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907,703.11	6,188,585.70	27.78%	
管理费用	26,577,645.11	19,216,190.59	38.31%	主要系新厂房转固使得折旧费用增加、人工成本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700.37	4,056,482.52	-101.45%	主要系归还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503,376.08	23,261,857.05	9.6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2MM 以上多穴大镜筒热流道模具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像素 6~7P（指的是手机摄像头搭载的镜片数）高端主摄镜头镜筒所设计研发，保证进胶充填平衡	已完结验收	1、实现产品成型中通光孔飞边 $\leq 0.01\text{mm}$ ，其它地方毛刺 $\leq 0.03\text{mm}$ ； 2、满足产品圆度前 3 档 $\leq 2\mu$ ，后 4 档 $\leq 4\mu$ ；同轴度前 4 档 $\leq 2\mu$ ，后 3 档 $\leq 3\mu$ ； 3、满穴量产稳定性波动量控制在 $\leq 1\mu$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能目标、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超轻薄结构 AR 眼镜模具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 AR 眼镜佩戴舒适度、产品美观度、生产难度与成本控制、推动 AR 技术普及为目的	已完结验收	1、满足产品表面均匀二涂二烤+UV 镀层，产品组配位置清除自然 R 角，工件清角达到 0.005mm 内；	跟随市场需求的前瞻性研发、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尺寸轮廓度精度控制在 0.03mm，位置度控制在 0.02mm 以内	
OIS 马达手机摄像头 6 点进胶 IM 注塑模具研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高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推动 OIS 马达技术的创新，特别是在双料带注塑成型领域技术创新创新化，	已完结验收	1、实现单套模具年生产能力达到 450 万件； 2、实现生产效率达到 92% 以上，检验良品率达到 96% 以上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OIS 马达手机摄像头垂直度二次 IM 注塑模具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对 OIS 马达优化设计和生产流程，降低 OIS 马达的制造成本，在马达结构、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国内手机品牌提供定制化服务	已完结验收	1、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双料带高精密注塑成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满足不同层次市场需求； 2、实现提高摄像头模组的性能和稳定性，满足消费者对手机摄影质量的高要求，提升用户体验； 3、实现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可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50M 以上 8 穴精密镜头传感器热流道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针对解决两片微型金属嵌件高精度镶嵌在微型注塑件的技术难题，为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从小型化向微型化的发展提供关键的元器件保障	研究阶段	1、实现双层端子的模内铆接，提高端子的连接强度和稳定性，确保尺寸精度控制在 0.01mm 以内； 2、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能目标
摄像模组成型与线圈贴附关键技术研发	以摄像模组组件为对象，开展复合制件的模内电子精密注塑成型工艺研究，探索收缩率、流动性、材料热性能等因素对成型过程复合结构件尺寸精度、光电特性及系统稳定性的影响规律，设计线圈贴附自动化线体，实现线圈的粘接，理线，焊接，补胶等多工艺段的集成化，实现自动化线体由研发到商业化的转变。	研究阶段	1、实现线圈贴装自动化，集成粘接，理线，焊接，补胶多工艺集成； 2、线圈尾线设计短小化，减少理线动作实现自动化	提高产能目标、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双头大镜筒热流道结构模具及生产工艺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为一出四穴注塑成型产品外形 $\phi 16.8$ ，上下侧双向均为内径档的非常规结构，保证产品排列充填压力平衡、成型周期原料缩减及产品精度辅助结构	已完结验收	1、实现镜筒两端 901 面同轴度控制在 0.005mm 以内，镜片档稳定性 0.002mm 以内； 2、实现热流道结构缩短成型周期，降低原料消耗，提升产品质量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能目标
嵌件成型多层拉带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对嵌件成型多层拉带自动化	已完结验收	1、对过棘轮伺服送料结构，精确送料，满足模具高精度要求； 2、减少成型次数，节省成型设备 1 套（成型机+机械手+模温机+除湿干燥机）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能目标
LSR 液态硅胶模内自动撕边模具结构及注塑工艺开发	本项目研发通过系统化的技术与工艺创新，攻克硅胶制品（尤其是 OIS 马达用精密光学光电组件）在超精密注塑成型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同时优化制品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及成型工艺参数，结合模内自动撕边技	研究阶段	1、实现飞边控制 $\leq 0.10\text{mm}$ 内，取消了模内自动撕边消除人为处理； 2、实现无气泡、无烧伤等表面缺陷； 3、尺寸精度控制在 $\pm 0.02\text{mm}$ 以内，满足 OIS 马达装配公差要求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术与智能温控系统，实现高品质、高稳定性硅胶制品的大规模高效生产，推动硅胶材料在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广泛应用			
IC 元件与多线路金属嵌件二次成型精密模具及注塑工艺开发	本项目研发突破 IC 元件与多线路二次成型精密模具及成型工艺中的核心难题，通过优化模具设计、开发智能化生产工艺系统，并结合精密加工与在线监测技术，实现高精度、高一致性 VCM 马达精密结构件（Base）的大规模高效生产，推动国产 VCM 马达技术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研究阶段	1、实现产品平面度 $\leq 0.03\text{mm}$ 内，确保光学组件的装配精度与成像质量； 2、模具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内，实现金属嵌件与 IC 元件的精准对齐； 3、二次成型结合强度达标，无开裂、熔融不良现象，金属件与塑件分离 $\leq 0.02\text{mm}$ 内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超薄壁嵌入式成型模具结构及金属应力对平面度影响研究	本项目主要对 VCM 马达模组精密结构件生产中的薄壁成型填充不足、金属嵌件应力释放导致的平面度超差、产品良率低等问题研发。通过对开发高精度金属应力控制技术智能化生产工艺系统，实现超薄壁精密结构件（壁厚 $\leq 0.3\text{mm}$ ）的高效稳定生产	研究阶段	1、达到超薄壁成型与精度控制要求； 2、金属应力抑制与工艺创新技术提升； 3、超薄壁嵌入式成型量产技术方案，抢占高端超薄 VCM 马达市场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FP-COIL 平面线圈贴附自动点胶机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目的是设计一种集成检测设备，将产品的上料、四种缺陷的检测、不良品的原因剔除等工艺集成在一台检测设备上。设备投入生产后可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人均产能，改善作业质量，消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漏检、混穴等问题	研究阶段	1、实现创新设计上料、检测、挑选一体方案，将目前行业内通用的人工检测、挑选改为自动设备检测、挑选； 2、达到上下相机拍照识别，检测精度达到 $\pm 0.02\text{mm}$ ，远超人为； 3、实现自动识别字符，确保挑选无混号； 4、识别、挑选周期短，全自动 24 小时运行，提升产能和产品一致性	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产能目标
液态硅胶与金属件嵌入式成型模具研制及成型工艺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对攻克 OIS 马达精密组件（如防震硅胶件）生产中的技术瓶颈，通过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开发模温热管理技术及智能化成型工艺，实现金属嵌件与液态硅胶的高精度一体化成型，提升产品尺寸稳定性与抗震性能，满足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对超薄化、高可靠性 OIS 马达组件的迫切需求。	研究阶段	1、金属嵌件定位精度 $\leq 0.01\text{mm}$ ，硅胶包覆厚度均匀性误差 $\pm 0.02\text{mm}$ ； 2、建立模温热管理技术，模温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实现硅胶固化过程尺寸稳定性（波动 $\leq 0.05\text{mm}$ ）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液态硅胶二次成型模具研制及成型工艺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针对深入研究硅胶制品的注塑工艺及成型机理，揭示影响制品尺寸精度和质量的关键因素，从而开发出更加高效、稳定的注塑成型技术	研究阶段	1、针对硅胶制品注塑过程中常见的溢胶问题，本项目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减少或消除溢胶现象，提高制品的生产效率； 2、基于模具水路分析，实现模具温度的精确控制，提高硅胶产品的尺寸稳定性和质量一致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性	
VCM 马达塑件线圈一体式注塑模具及工艺研发	本项目研发主要对模具优化及材料特性对产品缺陷的影响规律，建立 VCM 马达塑件线圈一体式注塑成型的关键技术体系。突破高精度线圈定位、溢胶控制、尺寸稳定性等核心难题，实现注塑工艺与模具结构的协同创新，最终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超精密注塑成套技术方案。	研究阶段	1、实现产品壁厚均匀度偏差 $\leq 5 \mu\text{m}$ ，尺寸波动范围控制在 $\pm 0.02\text{mm}$ ； 2、通过模流分析优化冷却水道布局，使模具温度梯度 $\leq 3^\circ\text{C}$ ； 3、开发在线视觉检测系统，实现飞边（检测精度 0.01mm ）、线圈位移（精度 $\pm 5 \mu\text{m}$ ）的实时监控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81	3.7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07%	10.98%	-0.9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	19	26.32%
硕士	0	0	0.00%
本科以下	60	62	-3.2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1	22	40.91%
30~40 岁	36	48	-25.00%
40 岁以上	17	11	54.5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503,376.08	23,261,857.05	24,446,12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6.11%	6.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373,221.94	335,383,898.04	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88,102.73	295,599,781.96	1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5,119.21	39,784,116.08	7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9,370.86	2,038,885.87	14,61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00,409.86	58,159,612.33	5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1,039.00	-56,120,726.46	-5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99,047.79	249,379,692.87	5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39,876.30	235,482,406.87	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9,171.49	13,897,286.00	25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5,540.94	-2,299,936.17	1,450.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4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14.38%，主要系收回理财投资及大额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51%，主要系购买理财投资及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9.0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主要系增加了归还银行的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6,742.54	1.20%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838,654.05	-4.55%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16,800.00	1.03%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29,813.73	0.5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52,128.02	1.12%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7,784,615.73	19.25%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8,037.00	0.44%	主要系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612,536.51	4.40%	9,204,995.57	1.12%	3.28%	
应收账款	147,334,956.35	16.79%	155,214,518.82	18.85%	-2.06%	
存货	74,680,827.37	8.51%	53,203,885.07	6.46%	2.05%	
固定资产	479,858,367.20	54.67%	395,383,488.13	48.01%	6.66%	主要系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7,494,141.41	1.99%	94,707,293.54	11.50%	-9.51%	主要系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新建厂房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2,009,716.67	1.37%	142,627,645.86	17.32%	-15.9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9,387.95	0.00%	100,732.15	0.01%	-0.01%	
长期借款			117,153,247.10	14.23%	-14.23%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940,056.45	4.66%	24,052,795.64	2.92%	1.74%	主要系募集资金转存大额存单未到期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6,670,019.70						-14,320,522.19	2,349,497.51
上述合计	16,670,019.70						-14,320,522.19	2,349,497.5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成本减少 14,320,522.19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0,000.00	670,000.00	冻结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2,758,228.96	221,850,043.80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52,706,577.00	47,801,265.47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合计	296,134,805.96	270,321,309.27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8,800,409.86	58,159,612.33	568.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01月16日	38,628.00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58.92%	0	0	0.00%	13,369.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账户结余 2,641.54 万元 (含扣除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累计使用 7,896.3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3,000 万元。	0
合计	--	--	38,628.00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58.92%	0	0	0.00%	13,369.4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6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41.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016 号验资报告。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75.8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1.8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 10,338.99 万元,置换发行费用 301.89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尚未赎回。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 个月内归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7,896.3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募集账户结余 2,641.5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016	20,587.46	9,721.43	9,721.43	47.22%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590	4,237.61	1,731.31	1,731.31	40.86%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000	7,716.44	7,719.35	7,719.35 ^注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606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0,606	32,541.51	19,172.09	19,172.09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75.8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1.89 万元。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0192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了置换，金额为 10,677.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10,375.85 万元，发行费用置换 301.89 万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 10,338.99 万元，置换发行费用 301.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 个月内归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 7,896.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尚未到归还日，上述补流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尚未赎回。 除现金管理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7,896.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账户结余 2,641.5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7,719.35 万元，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 7,716.44 万元，原因系该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与趋势

1、竞争格局

公司处于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智能手机及相关部件市场需求量较大，行业龙头企业对单一型号产品的生产需求量相对较大，且交货周期短，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无法满足其供货需求。同时若精密结构件制造商能够在成本控制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响应速度等方面获得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后，通常情况下可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稳定增长的订单，并易呈现优质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

此外，由于精密结构件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精密结构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特点，同一家企业较难同时满足下游众多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因此，目前国内从事精密结构件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多，但以精密、复杂、高品质产品为主，且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高技术含量企业相对较少。

总体来说，精密结构件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能力突出，成本管控能力强的企业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发展趋势

(1) 精密结构件生产商与客户合作紧密度不断加强。为持续提升产品口碑和扩大目标用户范围，下游电子生产商对产品品质管控的要求不断提高，上游供应商需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查程序后才能为其供货。精密结构件生产商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一般 1 年以上）的技术和产品磨合，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认证并获取批量订单。为保证产品质量与

交付周期，节约前期认证成本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整体利润空间，下游客户一般就单一型号的精密结构件仅选择少数供货能力稳定的供应商，且双方关系建立后较易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当前部分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跟随下游客户去海外设厂，是在“双循环”全球产业链新格局中贴近客户，增强合作紧密度的重要举措。

(2) 生产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精密结构件制造对产品的精密度、质量有较高要求，其过程一般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质量的生产环境提供基本支持，同时对人员的技能要求较高。企业通过自动化设备的应用不仅可以减弱对人员技能的依赖程度，还能提高产品稳定性，在降低人员工作负荷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3) 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随着电子产品终端用户对品牌、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领导厂商加速发展，市场趋向集中，对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行业领导厂商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品质和交货周期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相当规模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的服务，且相关要求向上游供应商层层传导，其中精密结构件生产商亦需要全面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以巩固和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同时，伴随精密结构件制造产业的整体升级，其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部分规模小、技术进步缓慢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优秀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精密制造一流企业”为愿景，致力于为行业、为客户带来更多核心价值；贯彻“以精立业、臻于至善”的经营理念，持续挑战、精进技术和管理水平；坚持“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定位，不断拓展精密结构复杂小件的产品线和工艺能力，发展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核心业务；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以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推进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构筑公司护城河，增强竞争力。

(三)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经营方针

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方针：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精益智造、降本增效。

(1) 凝心聚力：发扬贝隆人“团结奋斗”的精神。以“目标”团结团队、以“利益”激活团队、以“发展”驱动团队、以“文化”稳定团队。

(2) 开拓创新：以开放的视野探索新领域、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新渠道；持续推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思维创新、文化创新。

(3) 精益智造：公司坚定认为智能制造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不断推进生产自动化、过程精益化、管理体系化、运营数字化。

(4) 降本增效：用最高的标准将事情做到极致，这是“臻于至善”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成本管控，提升沟通效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2、经营计划

(1) 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稳健推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经验、人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巩固老客户、老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新产品、新工艺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 积极推动新产品、新工艺、新客户的开发

继续秉持“满足客户需求是本分，超出客户预期是竞争力，让客户感动才能建立更长久的链接”的“客户至上”的理念。2025 年将在稳定老客户、老产品的量产交付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加速 IMMT、IM&LSR 工艺的落地和营收贡献；在智能手机领域，重点加大 VCM 马达系列部件开发力度；在可穿戴设备领域，紧跟客户在 AR 眼镜精密结构件领域的研发需要，保证行业需求扩大后能同步启动；在智慧安防领域，力争完成安防类平面透镜产品的产品开发和量产导入；在汽车电子领域，巩固对舜宇光学产品销售份额的基础上，拓展汽车连接器的业务机会。

（3）启动投资并购，开辟第二曲线

投资并购是企业外延式增长的重要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也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外延并购提供的有利条件，一方面聚焦主业，寻找能够双向赋能的投资、并购机会，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增强主业竞争力；另一方面面向未来，寻找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新兴产业，培育第二曲线。

（4）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打造卓越团队

个人的力量是渺小的，团队的合力才是我们拥抱竞争、捅破天花板的最大底气。公司始终以“打造一支卓越团队，让团队成员过上幸福的生活”为己任，坚持“以人为本、扁平化管理”的理念，始终重视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通过更富有竞争力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培养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共同提升的高凝聚力企业文化。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及人力资源储备，形成专业技术型、技术管理复合型及经营管理型的人才梯队，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将协同管理咨询机构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打造卓越团队。

（5）依托智能制造和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所处的复杂结构精密小件产品领域，技术和装备要求高，但仍面临激烈的成本竞争，如何又快又好又便宜的提供量产交付，是对公司精益管理能力的一大挑战。

公司将继续注重自身智能制造能力的建设，积极打造多条配备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系统及应用智能制造技术的高端生产线，构建智能制造体系，不断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成本是设计出来的，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通过研发场地建设、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品质和快速响应的竞争能力。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公司将坚持主动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对于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进行回复。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深交所、券商等机构组织的活动，以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结合证监会和交易所修订的最新规则，进一步补充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完善生产对标指标体系，全面深化对标找差，提升技术经济指标。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打造安全稳定高效可持续的供应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 集团等相关行业内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83%，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未来对舜宇光学、安费诺等主要客户的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主要客户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或盈利能力减弱，或部分终端品牌的产业链整体发生转移，将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持续深耕现有大客户需求，高效协助客户进行各类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和服务范围，积极有序开发其他优质大客户，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2、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下游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疲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环境、下游智能手机产业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且公司未有效扩大其他应用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智能手机领域是存量市场较大的产品领域且 2024 年开始逐步复苏，公司积极开发智能手机领域的其他细分产品，如马达部件。同时公司产品线尚包括可穿戴设备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力争降低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1%、31.20%和 24.47%，基于客户降价压力等因素主要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受下游消费市场需求放缓影响，主要品牌商竞争加剧，不断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同时，在上下游市场波动、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等因素影响下，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竞争加剧。

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精益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持续获取客户新产品份额等方式缓解产品降价压力，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积极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旨在扩大精密结构件自有产能，提高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灵活应对募投项目中出现的不利情形。同时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消化新增产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的业绩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张戈、吕功绩、王灏、张天闻、叶秀贤、容志能、李巍宇、刘凯； 长江证券：童松； 中信建投：孙芳芳、江函彧；	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杨宗星； 天风证券：冯浩凡	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诚投资：朱显东、胡均师、王秋楠	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订单可见度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市后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杨炯、王央央夫妇两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陈勇先生、白剑先生、刘云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报告期内，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上市后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与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人事制度，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76%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00%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2 项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 变动的原 因
杨炯	男	53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37,800,000	0	0	0	37,800,000	
			董事	现任	2007年11 月09日	2027年04 月22日						
蒋飞	男	42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周蔡立	男	55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高炎康	男	70	董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1,080,000	0	0	0	1,080,000	
白剑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陈勇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刘云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宋婷	女	52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4年03 月29日						
陆正列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2024年04 月23日	2027年04 月22日						
熊海锦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吴苏杭	男	44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2020年08 月04日	2027年04 月22日						
文国田	男	3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4	2024年09						

					月 23 日	月 09 日						
魏兴娜	女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04 月 22 日	0	200	0	0	200	集中竞价 买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1 日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吴磊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1 日	2027 年 04 月 22 日						
合计	--	--	--	--	--	--	38,880,000	200	0	0	38,880,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陆正列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会主席，并通过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苏杭先生为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宋婷女士的辞职申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文国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高管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文国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04月23日	退休
陆正列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4年04月23日	换届
吴苏杭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4月23日	换届
文国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9月09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杨炯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曾先后在余姚通用机器厂、深圳龙岗东信电子厂从事模具设计和制造工作，2000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开办个体工商户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厂（曾用名余姚市余姚镇贝隆玩具模具厂），2007年11月创立贝隆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浙江省模具行业协会理事、余姚市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

蒋飞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福清台龙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副课长；2006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友华精密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8年1月入职贝隆有限，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蔡立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与设备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大学专科学历。曾获新时代“宁波工匠”、宁波市“首席工人”、宁波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89年8月至1993年4月，系余姚动力机厂机修工，1993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机电负责人。2008年3月入职贝隆有限，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炎康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职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26.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0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余姚市慈善总会荣誉理事、余姚市企业联合会理事、余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白剑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浙江大学光仪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大学光学工程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光学学会监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光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环峻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顾问、安徽宿杭之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及技术顾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勇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1987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原名称为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职务。2004年1月到2010年1月，担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到2016年10月，担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到2017年3月，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到2019年9月，担任浙江

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3年1月，曾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9月至今，担任南通大学法学院教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律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陆正列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职于余姚通用机器厂；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厂（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厂。2007年11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吴苏杭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3月入职贝隆有限，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开发部大客户经理。

熊海锦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获第二十届余姚市青少年英才（青年组）二等奖，并于2019年被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评定为“模具匠心精英”。2021年8月，余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和余姚市总工会授予其创新成果“海锦精密模具新型排气法”为余姚市第六批“以职工名字命名的先进操作法”。2002年7月至2004年9月，担任余姚市环宇工具包装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余姚市贝隆精密模具厂。2007年11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监事、项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炯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蒋飞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周蔡立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魏兴娜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1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1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磊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2020年6月入职贝隆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杨炯	浙江省模具行业协会	理事	2019年09月29日	2029年09月30日	否
	余姚市模具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18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01日	否
高炎康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7月01日		是
白剑	杭州环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技术顾问	2019年02月01日		是
	安徽宿杭之光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技术顾问	2021年12月01日		是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306)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3日	2025年08月15日	是
陈勇	浙江财经大学财富管理 & 量化投资协同创新中心	副教授	1994年02月01日		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66)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2024年06月26日	是
	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1日		是
刘云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4年01月01日		是
	南通大学法学院	教师	1997年09月01日		是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1日		是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39)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二)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岗位职级等，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三)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薪酬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炯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1.43	否
蒋飞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56	否
周蔡立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96	否
高炎康	男	70	董事	现任	0	是
白剑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否
陈勇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否
刘云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否
宋婷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36	否
陆正列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79	否
吴苏杭	男	44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97	否
熊海锦	男	41	监事	现任	32.75	否
文国田	男	37	副总经理	离任	47.42	否
魏兴娜	女	43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55.11	否
吴磊	男	4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8.14	否
合计	--	--	--	--	471.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2月01日	2024年02月02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4月02日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15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2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议	
杨炯	6	6	0	0	0	否	2
蒋飞	6	6	0	0	0	否	2
周蔡立	6	6	0	0	0	否	2
高炎康	6	5	1	0	0	否	2
白剑	6	3	3	0	0	否	2
陈勇	6	3	3	0	0	否	2
刘云	6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勇、刘云、蒋飞	2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无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聘任魏兴娜女士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3.《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陈勇、刘云、高炎康	2	2024年08月12日	审议通过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无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战略委员会	杨炯、高炎康、白剑	1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公司战略性项目工作报告及制定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无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云、陈勇、周蔡立	1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无
提名委员会	杨炯、白剑、刘云	2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筛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确保其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	无
			2024年04月2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聘任杨炯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1.2《聘任蒋飞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3《聘任周蔡立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4《聘任文国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5《聘任魏兴娜女士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1.6《聘任吴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无	筛选合格的高管候选人，确保其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94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364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56
合计	8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95
大专	242
中专及以下	497
合计	834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公平、公正、合理及有竞争性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运作程序，更好地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及导向作用，保证员工获得合理劳动报酬，维持企业效率和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将科学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员工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的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奋发向上的工作干劲；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打造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并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96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9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95,807,748.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控制环境无效；内部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误，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为：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2%；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2%；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2%。</p> <p>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为：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营业收入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认为，贝隆精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为全球精密制造行业做出卓越贡献”为使命。报告期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法律和规定，保护环境，提供就业岗位、缴纳税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构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行业、社会五个良好的企业生态。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重视股东回报。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体系，为其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组织了较为丰富的员工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如“行者无疆”徒步活动、员工生日会、拔河比赛等；设立了职工活动中心、图书室等业余活动设施，组织了先进员工和先进集体等评选活动，旨在大力弘扬先进典型，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

（三）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力求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对于客户，公司坚持客户至上，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努力为

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并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在自有厂房屋顶均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约 1.86MW，力求为环保治理做出自己的贡献。

（五）社会责任感

公司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直以来热心公益事业，曾多次参与社会捐赠活动。今后，公司还将持续发扬奉献与担当精神，充分展现新时代企业社会担当，为社会公益事业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炯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4)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6)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p> <p>(7)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央央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p>	2024 年 01 月	2027 年 1 月	正常

		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持有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p> <p>(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5)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p> <p>(6)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p>	16 日	15 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峰;杨晨昕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5)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5) 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p> <p>(6)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炎康;蒋飞;魏兴娜;吴磊;周蔡立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4)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6)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p> <p>(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陆正列;宋婷;熊海锦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3)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4)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p> <p>(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振江;石如乔;严伟虎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央央;杨炯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1、持股意向：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2、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3、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p> <p>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p> <p>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9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炯;王央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5.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剑;陈勇;高炎康;蒋飞;刘云;陆正列;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婷;王央央;魏兴娜;吴磊;熊海锦;杨炯;周蔡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p>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p>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 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p> <p>(2) 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①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②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③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①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C、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④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 约束性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炯;王央央	稳定股价承诺	<p>(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2) 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金额的 50%；C、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 约束性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炎康;蒋飞;魏兴娜;吴磊;杨炯;周蔡立	稳定股价承诺	<p>(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p> <p>(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p> <p>(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p> <p>(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①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②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③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C、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 约束性措施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杨炯;王中央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⑦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年01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白剑;陈勇;高炎康;蒋飞;刘云;魏兴娜;吴磊;杨炯;周蔡立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⑦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4年01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有效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p> <p>(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p> <p>(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其届时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p>	2024年01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5) 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其他承诺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此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股票。</p> <p>(3)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p> <p>(4) 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杨炯;王央央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股票。</p> <p>(3) 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 若本承诺人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			
其他承诺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3)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杨炯;王央央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3)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白剑;陈勇; 高炎康;蒋 飞;刘云;陆 正列;宋婷; 魏兴娜;吴 磊;熊海锦; 杨炯;周蔡立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3) 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④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4年 01月 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杨炯;王央央	其他承诺	<p>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炯和王央央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p> <p>（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3）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p> <p>（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p> <p>此外，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相关款项或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公司因被责令限期补缴、办理而逾期未补缴、办理，遭受重大行政处罚。</p>	2024年 01月 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杨炯;王央央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p>	2024年 01月 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在有关房产的任何争议、投诉或举报。</p> <p>(2) 若发行人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罚款，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p>(3) 本承诺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p> <p>同时，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可能面临的拆除、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无证房产存在瑕疵，被有关行政机关要求拆除，并进而导致搬迁、新增租赁的，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均由本承诺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p>			行中
其他承诺	白剑;陈勇;高炎康;蒋飞;刘云;陆正列;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婷;王央央;魏兴娜;吴磊;熊海锦;杨炯;周蔡立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本承诺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承诺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承诺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如本承诺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4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伟、洪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伟 7 年、洪焯 7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85 万元总报酬内。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869	3,000	0	0
合计		32,869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00.00%				200	200	54,000,2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000,000	100.00%				200	200	54,000,2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400,000	10.00%						5,4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00,000	90.00%				200 ¹	200	48,600,200	67.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00	17,999,800	17,999,8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200	17,999,800	17,999,8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000,000	100.00%	18,000,000			0	18,000,000	72,000,000	100.00%

注：1 公司高管魏兴娜在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内本人增持 200 股形成限售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元）	37,898,414.60	58,085,816.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70,500,000	5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0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743,081,668.09	399,928,198.64
期末总股本（股）	72,000,000	54,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	7.4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魏兴娜	0	200	0	200	高管锁定股	
合计	0	200	0	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贝隆精密	2024年01月05日	21.46	18,000,000	2024年01月16日	18,000,0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01月1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股，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炯	境内自然人	52.50%	37,800,000	0	37,8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400,000	0	5,400,000	0	不适用		0
王央央	境内自然人	5.25%	3,780,000	0	3,780,000	0	不适用		0
杨晨昕	境内自然人	2.25%	1,620,000	0	1,620,000	0	不适用		0
王冬峰	境内自然人	1.88%	1,350,000	0	1,350,000	0	不适用		0
高炎康	境内自然人	1.50%	1,080,000	0	1,080,000	0	不适用		0
石如乔	境内自然人	1.50%	1,080,000	0	1,080,000	0	不适用		0
严伟虎	境内自然人	1.50%	1,080,000	0	1,080,000	0	不适用		0
金振江	境内自然人	1.13%	810,000	0	810,000	0	不适用		0
杨海洋	境内自然人	0.26%	189,300	189,300	0	189,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1、杨炯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央央系杨炯配偶，杨炯、王央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杨晨昕为杨炯与王央央之女；股东王冬峰与王央央								

动的说明	为兄妹关系；杨炯、王央央夫妇持有宁波贝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6%股份，杨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宁波贝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海洋	1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300
王骏	165,508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8
陈胜霞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任月芳	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
王哲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车荣苑	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00
刘利军	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
郭飞	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00
邓雨林	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0
江芝仲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杨海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6,9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2,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9,300 股； 2、公司股东王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5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5,508 股； 3、公司股东任月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0,5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700 股； 4、公司股东王哲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 股； 5、公司股东刘利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2,200 股，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200 股； 6、公司股东江芝仲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5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0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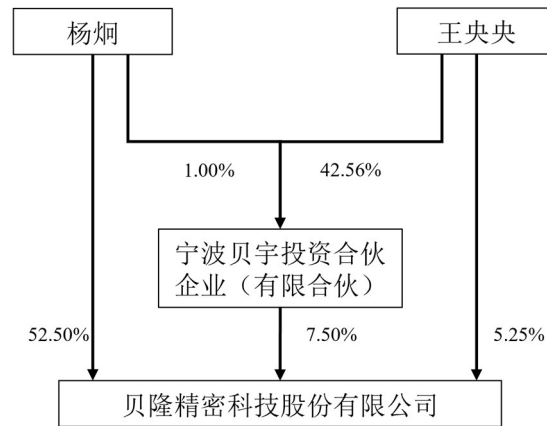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炯	本人	中国	否
王央央	本人	中国	否
杨晨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冬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杨炯系贝隆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2、王央央已退休； 3、杨晨昕系贝隆精密人事专员； 4、王冬峰系余姚杰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5]51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焯、朱伟

审计报告正文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隆精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隆精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贝隆精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等。贝隆精密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0,200.84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

由于收入是贝隆精密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贝隆精密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贝隆精密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等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出门单、货运单、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文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4）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贝隆精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隆精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贝隆精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贝隆精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贝隆精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隆精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隆精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烨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2,536.51	9,204,99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2,315.23	3,304,841.75
应收账款	147,334,956.35	155,214,518.82
应收款项融资	2,349,497.51	16,670,019.70
预付款项	1,146,851.08	1,400,99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4,221.58	942,46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680,827.37	53,203,88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40,056.45	24,052,795.64
流动资产合计	312,101,262.08	263,994,52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858,367.20	395,383,488.13
在建工程	17,494,141.41	94,707,29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960,893.69	56,656,609.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0,324.27	6,078,46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5,480,14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7,397.73	1,212,19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581,124.30	559,518,187.96
资产总计	877,682,386.38	823,512,71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9,716.67	142,627,64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0,000.00	11,640,000.00
应付账款	69,157,881.60	63,847,93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387.95	100,73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10,880.32	12,115,884.19
应交税费	8,734,297.87	16,325,010.11
其他应付款	430,691.64	360,95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5,850.13
其他流动负债	3,831,018.77	8,022,802.46
流动负债合计	112,263,874.82	274,556,820.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153,247.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57,860.60	23,360,9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8,982.87	8,513,53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6,843.47	149,027,691.69
负债合计	134,600,718.29	423,584,51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9,739,342.82	142,324,28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34,576.56	21,744,73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807,748.71	181,859,17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081,668.09	399,928,198.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081,668.09	399,928,1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682,386.38	823,512,710.37

法定代表人：杨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兴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娜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008,449.07	380,496,715.10
其中：营业收入	402,008,449.07	380,496,71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812,161.53	318,058,667.14
其中：营业成本	303,628,997.48	261,769,70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3,140.12	3,565,845.33
销售费用	7,907,703.11	6,188,585.70
管理费用	26,577,645.11	19,216,190.59
研发费用	25,503,376.08	23,261,857.05
财务费用	-58,700.37	4,056,482.52
其中：利息费用	2,040,414.83	5,216,202.70
利息收入	1,030,716.24	101,608.84
加：其他收益	7,784,615.73	7,882,81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42.54	-187,08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037.00	-3,645,50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8,654.05	-2,544,36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28.02	478,97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0,259,156.78	64,422,879.93

列)		
加：营业外收入	416,800.00	122,239.87
减：营业外支出	229,813.73	63,65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6,143.05	64,481,467.53
减：所得税费用	2,547,728.45	6,395,65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8,414.60	58,085,81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8,414.60	58,085,816.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8,414.60	58,085,816.0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98,414.60	58,085,8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8,414.60	58,085,81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1.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兴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兴娜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408,504.74	314,138,83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59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717.20	20,043,4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373,221.94	335,383,8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49,897.48	142,189,19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73,863.40	115,935,8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1,912.36	23,806,25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2,429.49	13,668,4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88,102.73	295,599,7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5,119.21	39,784,11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89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479.58	1,649,18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9,370.86	2,038,88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10,409.86	58,159,61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6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00,409.86	58,159,61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1,039.00	-56,120,72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995,789.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70,000.00	246,579,69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3,258.59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99,047.79	249,379,6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499,121.72	22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08,254.58	9,399,03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2,500.00	183,37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39,876.30	235,482,4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9,171.49	13,897,28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289.24	139,38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5,540.94	-2,299,93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6,995.57	9,176,93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2,536.51	6,876,995.5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42,324,287.97				21,744,735.10		181,859,175.57		399,928,198.64		399,928,198.6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42,324,287.97				21,744,735.10		181,859,175.57		399,928,198.64		399,928,1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8,000,000.00				307,415,054.85				3,789,841.46		13,948,573.14		343,153,469.45		343,153,469.4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7,898,414.60		37,898,414.60		37,898,414.6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307,415,054.85								325,415,054.85		325,415,054.85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8,000,000.00				307,415,054.85								325,415,054.85		325,415,054.85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89,841.46		-23,949,841.46		-20,160,000.00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9,841.46		-3,789,841.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449,739,342.82			25,534,576.56		195,807,748.71		743,081,668.09		743,081,668.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42,324,287.97				15,936,153.49		129,581,941.13		341,842,382.59		341,842,38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42,324,287.97				15,936,153.49		129,581,941.13		341,842,382.59		341,842,3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8,581.61			52,277,234.44		58,085,816.05		58,085,81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85,816.05		58,085,816.05		58,085,81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8,581.61			-5,808,58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8,581.61			-5,808,58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42,324,287.97				21,744,735.10		181,859,175.57		399,928,198.64		399,928,198.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668463160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法定代表人：杨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总股本为 5,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总股本为 7,2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00.00 万股。本次验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01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内审部、基础设施部、销售部、运营管理部、市场部、采购部、精密加工部、数字化管理部、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总经理室等主要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和销售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等。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8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的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

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30	5%	3.17%、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

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

①精密结构件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少数客户以 VMI（寄售）模式进行交易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并核对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的制造、维修、设计变更等：在制造、维修、设计变更后的模具经客户认可，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必要的检验工作后，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	--	--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均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均无影响。

[注 2]（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三部门于 2022 年联合发文，2022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编号为 GR2022331016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942,536.51	6,876,995.57
其他货币资金	670,000.00	2,328,000.00
合计	38,612,536.51	9,204,995.57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38,975.10	1,341,896.74

商业承兑票据	1,933,340.13	1,962,945.01
合计	5,572,315.23	3,304,841.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874,472.99	100.00%	302,157.76	5.14%	5,572,315.23	3,478,780.79	100.00%	173,939.04	5.00%	3,304,841.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30,500.11	65.21%	191,525.01	5.00%	3,638,975.10	1,412,522.88	40.60%	70,626.14	5.00%	1,341,896.7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43,972.88	34.79%	110,632.75	5.41%	1,933,340.13	2,066,257.91	59.40%	103,312.90	5.00%	1,962,945.01
合计	5,874,472.99	100.00%	302,157.76	5.14%	5,572,315.23	3,478,780.79	100.00%	173,939.04	5.00%	3,304,84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2,157.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30,500.11	191,525.01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43,972.88	110,632.75	5.41%
合计	5,874,472.99	302,15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939.04	128,218.72				302,157.76
合计	173,939.04	128,218.72				302,157.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30,500.11
合计		3,830,500.1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051,747.25	163,372,109.28
1 至 2 年	51,137.80	
2 至 3 年		22,030.00
3 年以上	23,966.87	1,936.87
3 至 4 年	22,030.00	
4 至 5 年		1,936.87
5 年以上	1,936.87	
合计	155,126,851.92	163,396,07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6.87	0.00%	1,936.87	100.00%		1,936.87	0.00%	1,936.8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组合	1,936.87	0.00%	1,936.87	100.00%		1,936.87	0.00%	1,936.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124,915.05	100.00%	7,789,958.70	5.02%	147,334,956.35	163,394,139.28	100.00%	8,179,620.46	5.01%	155,214,518.82
其中：										
账龄组合	155,124,915.05	100.00%	7,789,958.70	5.02%	147,334,956.35	163,394,139.28	100.00%	8,179,620.46	5.01%	155,214,518.82
合计	155,126,851.92	100.00%	7,791,895.57	5.02%	147,334,956.35	163,396,076.15	100.00%	8,181,557.33	5.01%	155,214,518.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36.8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鸿翔光电有限公司	1,936.87	1,936.87	1,936.87	1,936.87	100.00%	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1,936.87	1,936.87	1,936.87	1,93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55,124,915.05	7,789,958.70	5.02%
合计	155,124,915.05	7,789,95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6.87					1,93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9,620.46	-389,661.76				7,789,958.70
合计	8,181,557.33	-389,661.76				7,791,895.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121,333.43	0.00	71,121,333.43	45.85%	3,556,066.67
第二名	40,299,364.73	0.00	40,299,364.73	25.98%	2,014,968.24
第三名	10,513,150.42	0.00	10,513,150.42	6.78%	525,657.52
第四名	9,754,443.20	0.00	9,754,443.20	6.29%	487,722.16
第五名	6,077,495.87	0.00	6,077,495.87	3.92%	303,874.79
合计	137,765,787.65	0.00	137,765,787.65	88.82%	6,888,289.38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349,497.51	16,670,019.70
合计	2,349,497.51	16,670,019.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9,497.51	100.00%			2,349,497.51	16,670,019.70	100.00%			16,670,019.70
其中：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49,497.51	100.00%			2,349,497.51	16,670,019.70	100.00%			16,670,019.70
合计	2,349,497.51	100.00%			2,349,497.51	16,670,019.70	100.00%			16,670,01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49,497.51	0.00	0.00%
合计	2,349,497.5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 6+9 家银行承兑的汇票，视为信用等级较高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基于其信用风险较低，通常情况下可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6,670,019.70	-14,320,522.19				2,349,497.51
合计	16,670,019.70	-14,320,522.19				2,349,49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64,434.88	
合计	22,264,434.88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670,019.70	-14,320,522.19	-	2,349,497.5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670,019.70	2,349,497.51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4,221.58	942,466.92
合计	1,464,221.58	942,466.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12,592.00	38,500.00
备用金	26,825.37	21,472.27
员工借款		350,000.00
其他	477,813.77	602,098.17
合计	1,617,231.14	1,012,070.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4,639.14	992,070.44
1 至 2 年	212,592.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合计	1,617,231.14	1,012,070.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7,231.14	100.00%	153,009.56	9.46%	1,464,221.58	1,012,070.44	100.00%	69,603.52	6.88%	942,466.92
其中：										
账龄组合	1,617,231.14	100.00%	153,009.56	9.46%	1,464,221.58	1,012,070.44	100.00%	69,603.52	6.88%	942,466.92
合计	1,617,231.14	100.00%	153,009.56	9.46%	1,464,221.58	1,012,070.44	100.00%	69,603.52	6.88%	942,46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3009.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4,639.14	69,231.96	5.00%
1-2 年	212,592.00	63,777.60	30.00%
4-5 年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617,231.14	153,009.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603.52			69,603.5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406.04			83,406.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009.56			153,009.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46%，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03.52	83,406.04				153,009.56
合计	69,603.52	83,406.04				153,00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80,000.00	1 年以内	66.78%	54,000.00
第二名	其他	200,000.00	1-2 年	12.37%	60,000.00
第三名	其他	192,052.62	1 年以内	11.88%	9,602.63
第四名	其他	56,538.78	1 年以内	3.50%	2,826.94
第五名	备用金	26,825.37	1 年以内	1.65%	1,341.27
合计		1,555,416.77		96.18%	127,770.8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3,792.26	96.25%	1,284,877.44	91.71%
1 至 2 年	1,170.20	0.10%	69,790.43	4.98%
2 至 3 年	17,569.10	1.53%	3,915.51	0.28%
3 年以上	24,319.52	2.12%	42,415.56	3.03%
合计	1,146,851.08		1,400,998.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期末数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1	第一名	750,166.17	65.41%
2	第二名	144,479.94	12.60%
3	第三名	110,619.47	9.65%
4	第四名	39,026.55	3.40%
5	第五名	28,765.49	2.51%
合计		1,073,057.62	93.57%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25,421.13	1,518,111.00	6,707,310.13	11,840,467.29	1,746,348.95	10,094,118.34
在产品	53,325,366.41	27,952.15	53,297,414.26	31,572,046.82	372,752.31	31,199,294.51
库存商品	12,522,041.51	1,967,638.06	10,554,403.45	10,428,245.24	2,185,036.60	8,243,208.64
周转材料	1,143,148.26	420,487.98	722,660.28	964,781.02	297,603.76	667,177.26
发出商品	2,790,243.26	67,397.58	2,722,845.68	2,530,274.30	146,516.83	2,383,757.47
委托加工物资	676,193.57		676,193.57	616,328.85		616,328.85
合计	78,682,414.14	4,001,586.77	74,680,827.37	57,952,143.52	4,748,258.45	53,203,885.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6,348.95	608,453.24		836,691.19		1,518,111.00
在产品	372,752.31	27,940.22		372,740.38		27,952.15
库存商品	2,185,036.60	944,446.62		1,161,845.16		1,967,638.06
周转材料	297,603.76	190,416.39		67,532.17		420,487.98
发出商品	146,516.83	67,397.58		146,516.83		67,397.58
合计	4,748,258.45	1,838,654.05		2,585,325.73		4,001,586.77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下确定	本期转销系本期领用后用于生产产品
周转材料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销系已销售
发出商品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30,089,361.11	
模具	8,706,346.02	20,952,228.72
待摊费用	2,144,349.32	676,982.00
IPO 费用		2,423,584.92
合计	40,940,056.45	24,052,795.64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9,858,367.20	395,383,488.13
合计	479,858,367.20	395,383,488.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272,968.65	367,245,407.02	3,627,367.63	32,264,341.33	563,410,08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30,895.48	51,342,262.77	1,373,265.48	1,903,324.06	141,049,747.79
(1) 购置	138,556.36	392,048.55	1,051,327.43	1,495.40	1,583,427.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6,292,339.12	50,950,214.22	321,938.05	1,901,828.66	139,466,320.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818.97	1,333,004.03	35,416.46	1,717,239.46
(1) 处置或报废		348,818.97	1,333,004.03	35,416.46	1,717,239.46
4. 期末余额	246,703,864.13	418,238,850.82	3,667,629.08	34,132,248.93	702,742,592.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33,744.32	136,005,220.80	3,188,597.87	16,699,033.51	168,026,59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5,925.06	42,866,180.34	527,146.99	3,634,783.92	56,464,036.31
(1) 计	9,435,925.06	42,866,180.34	527,146.99	3,634,783.92	56,464,036.31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236.50	1,266,353.84	33,816.71	1,606,407.05
(1) 处置或报废		306,236.50	1,266,353.84	33,816.71	1,606,407.05
4. 期末余额	21,569,669.38	178,565,164.64	2,449,391.02	20,300,000.72	222,884,22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134,194.75	239,673,686.18	1,218,238.06	13,832,248.21	479,858,367.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139,224.33	231,240,186.22	438,769.76	15,565,307.82	395,383,488.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临时加工车间	678,804.64	33,940.23	尚未办理
顶楼机房	未单独核算		尚未办理
门卫室			尚未办理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1,425,964.58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94,141.41	94,707,293.54
合计	17,494,141.41	94,707,293.5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房屋建筑物	834,577.81		834,577.81	88,091,793.77		88,091,793.77
待安装设备	16,260,802.55		16,260,802.55	6,615,499.77		6,615,499.77
待安装软件	398,761.05		398,761.05			
合计	17,494,141.41		17,494,141.41	94,707,293.54		94,707,293.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新建厂房	202,149,910.57	88,091,793.77	2,701,945.61	90,523,805.09	269,934.29	0.00	100.00%	100%	7,414,053.32	149,935.05	3.45%	自筹、银行贷款及募集资金
合计	202,149,910.57	88,091,793.77	2,701,945.61	90,523,805.09	269,934.29	0.00			7,414,053.32	149,935.05	3.4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706,577.00			10,347,361.82	63,053,93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6,420.81	6,656,420.81
(1) 购置				81,799.96	81,799.96
(2) 内部开发				1,843,480.43	1,843,480.43
(3) 在建工程转入				4,731,140.42	4,731,14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706,577.00			17,003,782.63	69,710,359.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31,319.93			2,566,009.28	6,397,32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991.60			2,278,145.13	3,352,136.73
(1) 计提	1,073,991.60			2,278,145.13	3,352,13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05,311.53			4,844,154.41	9,749,46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801,265.47			12,159,628.22	59,960,89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75,257.07			7,781,352.54	56,656,609.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70,124.59	280,528.35	3,465,297.36		2,485,355.58
网络服务费及其他	408,338.65	331,382.53	114,752.49		624,968.69
合计	6,078,463.24	611,910.88	3,580,049.85		3,110,324.27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1,586.77	600,238.02	4,748,258.45	712,238.77
坏账准备	8,247,062.89	1,237,059.43	8,425,099.89	1,263,764.98
政府补助	19,757,860.60	2,963,679.09	23,360,911.67	3,504,136.75
合计	32,006,510.26	4,800,976.54	36,534,270.01	5,480,140.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49,199,729.43	7,379,959.41	56,756,886.14	8,513,532.92

合计	49,199,729.43	7,379,959.41	56,756,886.14	8,513,532.9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0,976.54	0.00		5,480,14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0,976.54	2,578,982.87		8,513,532.9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157,397.73		5,157,397.73	1,212,192.94		1,212,192.94
合计	5,157,397.73		5,157,397.73	1,212,192.94		1,212,192.94

其他说明：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0,000.00	670,000.00	冻结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328,000.00	2,328,000.00	冻结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2,758,228.96	221,850,043.80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52,024,841.19	41,055,287.71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52,706,577.00	47,801,265.47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52,706,577.00	48,875,257.07	抵押	抵押用于取得借款
合计	296,134,805.96	270,321,309.27			107,059,418.19	92,258,544.78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009,716.67	
保证借款		135,121,229.19

信用借款		7,506,416.67
合计	12,009,716.67	142,627,645.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0,000.00	11,640,000.00
合计	3,350,000.00	11,6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490,509.74	61,810,049.16
1-2 年	105,242.57	1,477,924.88
2-3 年	62,173.90	36,601.14
3 年以上	499,955.39	523,361.34
合计	69,157,881.60	63,847,936.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0,691.64	360,958.62
合计	430,691.64	360,958.6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261,254.09	143,986.37
保证金及押金	20,350.00	50,35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49,087.55	166,622.25
合计	430,691.64	360,958.62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85.46	69,036.77
1-2 年	35,400.92	
2-3 年		2,881.23
3 年以上	1.57	28,814.15
合计	39,387.95	100,732.1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44,537.76	145,060,809.20	142,107,645.11	14,097,70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346.43	6,798,499.11	7,156,667.07	613,178.47
三、辞退福利		1,349,408.58	1,349,408.58	
合计	12,115,884.19	153,208,716.89	150,613,720.76	14,710,880.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9,159.39	129,865,938.40	127,266,289.33	12,538,808.46
2、职工福利费		6,036,658.88	5,931,358.88	105,300.00
3、社会保险费	321,253.17	4,255,308.32	4,176,762.72	399,79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027.01	3,569,380.68	3,509,683.82	335,723.87
工伤保险	45,226.16	685,927.64	667,078.90	64,074.90

费				
4、住房公积金		2,928,661.00	2,928,6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125.20	1,974,242.60	1,804,573.18	1,053,794.62
合计	11,144,537.76	145,060,809.20	142,107,645.11	14,097,70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7,870.97	6,575,825.99	6,920,295.81	593,401.15
2、失业保险费	33,475.46	222,673.12	236,371.26	19,777.32
合计	971,346.43	6,798,499.11	7,156,667.07	613,178.47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5,749.74	7,193,000.05
企业所得税	1,900,379.32	5,785,057.59
个人所得税	316,323.92	181,91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62.63	439,983.82
房产税	2,033,446.66	649,873.99
土地使用税	509,615.94	509,495.94
教育费附加	94,912.56	178,656.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275.04	135,618.01
印花税	141,723.04	118,080.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7,409.02	1,133,328.92
合计	8,734,297.87	16,325,010.11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15,850.13
合计		19,515,850.13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12,309,262.35
保证借款	-	7,006,416.67
信用借款	-	200,171.11
小 计	-	19,515,850.13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30,500.11	762,522.88
待转销项税	518.66	8,493.41
应付云信		7,251,786.17
合计	3,831,018.77	8,022,80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8,846,145.96
信用借款		8,307,101.14
合计		117,153,247.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360,911.67		3,603,051.07	19,757,860.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360,911.67		3,603,051.07	19,757,860.60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万元，总股本为7,200.00万股。本次验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01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24年2月28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324,287.97	307,415,054.85		449,739,342.82
合计	142,324,287.97	307,415,054.85		449,739,342.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864,945.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415,054.8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07,415,054.85元。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44,735.10	3,789,841.46		25,534,576.56
合计	21,744,735.10	3,789,841.46		25,534,576.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盈余公积增加 3,789,841.46 元系：公司按照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859,175.57	129,581,941.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859,175.57	129,581,94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98,414.60	58,085,81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9,841.46	5,808,58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807,748.71	181,859,175.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593,436.24	293,328,528.47	372,700,569.77	253,969,368.20
其他业务	10,415,012.83	10,300,469.01	7,796,145.33	7,800,337.75
合计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380,496,715.10	261,769,705.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其中:								
智能手机	302,106,350.03	221,772,420.38					302,106,350.03	221,772,420.38
非智能手机	89,487,086.21	71,556,108.09					89,487,086.21	71,556,108.09
其他业务收入	10,415,012.83	10,300,469.01					10,415,012.83	10,300,469.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其中:								
境内	326,034,690.51	242,517,077.77					326,034,690.51	242,517,077.77
境外	75,973,758.56	61,111,919.71					75,973,758.56	61,111,919.7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402,008,449.07	303,628,997.4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及对模具的制造、维修、设计变更等,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8,570.51	1,285,675.89
教育费附加	613,581.48	551,003.94
房产税	2,039,120.18	649,873.99
土地使用税	509,616.00	509,616.00
印花税	289,711.57	202,33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540.38	367,335.93
合计	5,253,140.12	3,565,845.33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税项”之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7,634.60	9,020,991.10
折旧摊销	5,211,463.46	2,823,119.94
中介机构费用	3,836,110.35	2,373,651.07
办公费	1,628,739.64	2,111,623.96
残保金	1,461,099.00	1,134,363.68
业务招待费	1,317,885.65	624,361.10
差旅交通费	577,203.22	295,282.25
安全经费	436,355.56	381,658.33
董事会费	172,499.40	149,997.60
财产保险费	144,476.70	168,140.96
其他	144,177.53	133,000.60
合计	26,577,645.11	19,216,190.59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8,278.03	2,842,228.68
业务招待费	458,850.30	111,966.95
折旧摊销费	132,098.10	77,552.42

业务宣传费	3,532,142.06	2,919,732.93
差旅交通费及其他	496,334.62	237,104.72
合计	7,907,703.11	6,188,585.70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13,659.75	14,372,728.55
直接材料	5,456,215.35	6,645,696.36
折旧与摊销	1,839,773.59	1,300,105.34
委托开发费用	600,000.00	800,000.00
其他	93,727.39	143,326.80
合计	25,503,376.08	23,261,857.05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90,349.88	9,129,039.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00	2,348.70
减：利息资本化	149,935.05	3,912,836.30
减：利息收入	1,030,716.24	101,608.84
减：财政贴息	366,000.00	1,000,000.00
汇兑净损益	-759,427.39	-132,872.39
手续费支出	57,028.43	74,761.05
合计	-58,700.37	4,056,482.52

其他说明：

财政贴息详见“政府补助”之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3,603,051.07	2,707,609.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6,965.07	3,918,099.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58,136.02	1,204,692.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463.57	52,414.78
合计	7,784,615.73	2,882,815.90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509.85	-187,086.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3,224.61	
定期存单等投资收益	656,027.78	
合计	486,742.54	-187,086.00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218.72	3,949.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661.76	-3,605,23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406.04	-44,220.85
合计	178,037.00	-3,645,508.77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38,654.05	-2,544,367.10
合计	-1,838,654.05	-2,544,367.10

其他说明：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52,128.02	478,977.94
其中：固定资产	452,128.02	478,977.94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0,885.87	
其他	16,800.00	11,354.00	16,800.00

合计	416,800.00	122,239.87	416,800.00
----	------------	------------	------------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人才奖励	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6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95,193.50		95,193.5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370.23	3,652.27	33,370.23
其他	1,250.00		1,250.00
合计	229,813.73	63,652.27	229,813.73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2,138.00	10,002,326.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409.55	-3,606,675.42
合计	2,547,728.45	6,395,651.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446,14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66,921.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559.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48,629.1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23.13
所得税费用	2,547,728.45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30,716.24	101,608.84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62,965.07	19,878,099.2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371,035.89	63,768.78
合计	4,964,717.20	20,043,476.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2,885,985.99	10,909,150.6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1,276,443.50	2,759,328.19
合计	14,162,429.49	13,668,47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开工竣工保证金		389,700.00
合计		389,7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单及理财	298,690,000.00	
合计	298,6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定期存单及理财购买	328,690,000.00	
合计	328,6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	14,233,258.59	2,800,000.00
合计	14,233,258.59	2,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4,032,5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183,372.56
合计	24,032,500.00	183,372.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2,627,645.86	30,500,000.00	1,685,062.95	162,802,992.14		12,009,716.67
长期借款	117,153,247.10	2,970,000.00	468,404.28	120,591,65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5,850.13			19,515,850.13		
合计	279,296,743.09	33,470,000.00	2,153,467.23	302,910,493.65		12,009,716.6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98,414.60	58,085,81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617.05	6,189,87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64,036.31	45,611,569.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8,333.87
无形资产摊销	3,352,136.73	1,552,7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0,049.85	4,580,2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128.02	-478,97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70.23	-107,23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8,125.59	5,063,34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252.39	187,0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140.50	-2,502,50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4,550.05	-1,104,166.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15,596.35	-6,800,45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6,409.90	-117,924,00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3,834.94	47,312,486.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5,119.21	39,784,116.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7,942,536.51	6,876,995.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876,995.57	9,176,93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5,540.94	-2,299,936.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42,536.51	6,876,995.57
二、现金等价物	37,942,536.51	6,876,995.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2,536.51	6,876,995.57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70,000.00	2,328,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670,000.00	2,328,000.00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7,164.26	7.1884	1,345,411.5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99,703.08	7.1884	17,967,750.6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6,609.31	7.1884	2,275,914.36

其他说明：

4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13,659.75	14,372,728.55
直接材料	5,456,215.35	6,645,696.36
折旧与摊销	1,839,773.59	1,300,105.34
委托开发费用	600,000.00	800,000.00
其他	93,727.39	143,326.80
合计	25,503,376.08	23,261,857.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503,376.08	23,261,857.05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360,911.67			3,603,051.07		19,757,860.6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758,152.16	7,830,401.12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冲减财务费用	366,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85.19	40.39
下降 5%	-85.19	-40.3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

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1.80	-	-	-	1,231.80
应付票据	335.00	-	-	-	335.00
应付账款	6,915.79	-	-	-	6,915.79
其他应付款	43.07	-	-	-	43.07
其他流动负债	383.10	-	-	-	383.1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908.76	-	-	-	8,908.7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526.46	-	-	-	14,526.46
应付票据	1,164.00	-	-	-	1,164.00
应付账款	6,384.79	-	-	-	6,384.79
其他应付款	36.10	-	-	-	3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78	-	-	-	2,000.78
其他流动负债	802.28	-	-	-	802.28
长期借款	394.12	2,161.46	4,322.92	6,115.08	12,993.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308.53	2,161.46	4,322.92	6,115.08	37,907.9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

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34%（2023 年 12 月 31 日：51.43%）。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830,500.11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2,264,434.8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26,094,934.9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0,213,888.26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96,607,179.57	-322,509.85
合计		136,821,067.83	-322,509.8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349,497.51		2,349,497.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49,497.51		2,349,497.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说明：

-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炯和王央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杨炯直接持有本公司 52.50% 的股份，并通过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50% 股份；王央央系杨炯配偶，王央央直接持有本公司 5.25% 的股份。杨炯、王央央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2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蒋飞	董事、副总经理
周蔡立	董事、副总经理
宋婷	曾任公司监事
熊海锦	监事
陆正列	监事
吴苏杭	监事
白剑	独立董事
陈勇	独立董事
刘云	独立董事
文国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兴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炯、王央央	153,64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09月02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2.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00	11.00
报酬总额（万元）	471.50	335.2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于2024年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股，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86.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41.51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0,587.46	9,721.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7.61	1,731.31
补充流动资金	7,716.44	7,719.35 ^注
合计	32,541.51	19,172.09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7,719.35万元，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7,716.44万元，原因系该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26,094,934.99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派息数（元）	1.8
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4月2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24年4月22日总股本7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万元，总股本为7,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00.00万股。本次验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01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24年2月28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8,75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6,01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4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6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205.62	
合计	6,287,388.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45	0.45